

中臺科技大學「專業式服務學習活動」實施規定

1141202處務會議通過

1150113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方案，為開拓本校學生視野，培養學生志願服務，提昇學生服務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專業式服務學習活動適用對象：

本學期專業式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參與學生。

三、活動要則：

(一)辦理志工培訓，協助推動服務學習課程。

(二)分組方式：

以需要專業服務協助的校外非營利組織或社區機構為主。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合作機構的需求，服務方式如時間、工作安排、內容細節等，皆由授課教師或教學（行政）單位，與合作機構進行討論與規劃。

(三)服務學習主題：

- 1.教育服務類：協助服務機構進行各項教育服務方案，如帶動中小學、教育優先區、希望閱讀、課後輔導、學業教學…等。
- 2.醫護健康類：發揮本校醫護類專長，依服務對象之不同屬性進行相關醫護健康相關服務活動，如：仁愛之家、健檢隊…等。
- 3.創意管理類：運用數位科技、管理及設計能力，協助服務對象進行學習、應用電腦、網路行銷、產業管理等方式，提昇服務對象相關能力之服務活動。
- 4.社區營造類：建立社區營造及整體發展方式，協助社區發展，如：文史調查、社區導覽、促進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、非營利機構相關產學合作方案。
- 5.其他類：其他任何具有創新、服務及符合服務機構需求之服務方案。

(四)服務對象

- 1.主要依非營利機構、社區、弱勢團體、焦點學校、原住民為優先考量。
- 2.協力單位：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所提供之協力單位名單，或由服務團隊自行安排之。

(五)協力單位合作模式

服務團隊自行安排之機構，於前往服務前請先確定相關細節及簽訂服務學習合作書，若需相關協助可洽學務處。

四、服務學習課程申請：

教師得於公告期限內，向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繳交授課大綱，提出課程申請。

專業能力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：

- (一)課程教學須融入服務學習理念及內涵，機構服務需與課程內容相關。
- (二)授課教師須於安排之週次內，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之教育。
- (三)授課教師應於課程中引領學生進行反思與慶賀，並表揚績優學生。
- (四)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報告：授課教師，應於學期末時，彙整並繳交該班級之服務學習教育成果，參與學生皆須填寫服務學習日誌及成果照片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